

证券代码：839865

证券简称：通远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礼华粤”）接受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远科技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安礼会审字（2025）第 023100001 号）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出具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 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

（一）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适当性如财务报表附注“二、2. 持续经营”所述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通远科技的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364.70 万元已低于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1,145.43 万元。如财务报表附注“六、1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”所述，因子公司涉诉，导致母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且公司主要资产为使用权资产，承担大额租赁负债，转租赁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通远科技公司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、清偿债务，

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前述事项表明，通远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虽然通远科技公司已制定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，但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因此无法判断通远科技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4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。

（二）重大财务报表项目的审计受限

截至审计报告日，我们对通远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实施的函证、检查、询问等审计程序，未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以判断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，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使用权资产、租赁负债、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信用减值损失等项目。由于审计范围受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重大且广泛的，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通远科技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适当性

如财务报表附注“七、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”所述，通远科技公司已失去对陕西粮泰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粮泰实业”的控制，通远科技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不再将粮泰实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因此无法判断通远科技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不再将粮泰实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是否适当。

通远科技公司及粮泰实业未向我们提供粮泰实业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会计账簿、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，以及与报表项目相关的业务资料，导致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，因此无法判断粮泰实业2024年财务报表零记录是否公允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以及对通远科技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- 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- 2、董事会出具的该专项说明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。
- 3、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